

#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行长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业务专长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新任职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，聘任吴明园先生、朱宇峰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。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金时江、裴平、杨相宁、吴敏艳。

2023年11月15日